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17屆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吳嘉昭、林健男、陳寶郎、
洪福源、林善志、黃振青、陳德耀、林英傑、黃銘隆、
簡明仁、王雪惠等 14 人。

請假董事：張復寧等 1 人。

出席監察人：李純正。

列席：劉祖華（校長）、沈明雄（主任秘書）、陳鍵滄（會計主任）等 3 人。

主席：王文淵

記錄：徐毓斌

主席致開會詞：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106 學年度投資基金執行情形報告。

本校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目前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投資基金額度為 80 億 6 仟 7 佰萬元，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投資上市股票 66 億 4 仟 9 佰萬元，依 107 年 7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股票市值為 120 億 3 仟 8 佰萬元，帳面盈餘達 53 億 8 仟 9 佰萬元；目前尚可再投資 14 億 1 仟 8 佰萬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報告。

本校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自我檢核並適時增刪修正作業機制，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修正說明表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校 107~111 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報告。

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書」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三）。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經費決算，請 審議案。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經費決算，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

經常收入：2,545,093 仟元

經常支出：1,260,349 仟元(含折舊攤銷、報廢
241,022 仟元)

資本支出：232,326 仟元

支出合計：1,492,675 仟元

資金結餘：1,293,440 仟元(不含折舊攤銷、報廢)

二、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是否可行？敬請 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收支結餘款擬轉列擴建校舍基金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以符合保留計畫免納所得稅規定，請 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8 項第 2 款規定「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免納所得稅」。擬規劃 1.85 億元使用項目及結餘款 10.5 億元轉列擴建校舍基金，並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向法院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依法人登記證書供稽徵機關核銷。

二、檢附 106 學年度收支結餘款使用計畫(詳如附件四)，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是否可行？敬請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請 審議案。

說明：本校 106 學年度決算後資產總額為 21,797,125,082 元，較 105 學年度增加 450,930,126 元。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轉新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是否可行？敬請 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校「會計制度」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7 年 7 月 19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096127B 號令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擬修正本校會計制度，內容包括會計科目名稱、分類、編號及作業原則等。本次修正重點係針對學校會計制度應納入企業會計準則規範、準則用語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及各項報告格式調整等，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本「會計制度」條文修正，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會計制度」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溯及生效，是否可行？敬請 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為使法人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增訂學校會計主管任用程序。
- 二、檢附本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是否可行？敬請 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記錄：徐毓斌

